

#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 驻外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2〕33号 2002年4月6日

各市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省政府批准,现予印发。

## 江苏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中委〔2000〕69号)和《中共江苏省委、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苏发〔2000〕16号)文件精神,省政府决定保留省政府驻北京、上海、深圳、西北办事处,均为正厅级建制(暂时保留驻山西办事处,为副厅级建制)。受省政府委托,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联系和协调驻外办事处工作。

### 一、主要职责

驻外办事处是省政府派驻省外的办事机构,受省委、省政府领导,并接受驻地党委、政府的指导。其主要职责是:

(一)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和省有关部门的委托,代表江苏省向国家有关部门和驻地党委、政府联系工作。

(二)负责接待工作。为省委、省政府及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公务活动提供服务。

(三)收集、整理和传递信息,及时准确地向省委、省政府提供国家部委和兄弟省、市、区的重要政策动态、成功经验以及其他具有参考价值的信息。

(四)配合我省的招商引资活动,积极为省际间的经济合作牵线搭桥,协助省内企业拓展省外市场。

(五)负责我省驻外办事机构党的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。

(六)承办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### 二、内设机构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根据上述职责,省政府驻外办事处行政编制为100名;行政附属编制为22名,用于后勤服务人员。

#### 1.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:

内设3个处室,分别为综合处、接待处、信息处;行政编制34名,行政附属编制8名;办事处主任1名,副主任3名(含山西办1名);正副处长12名,其中正处长4名(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),副处长8名。

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。

驻山西办事处不设内设机构;行政编制11名,行政附属编制3名;办事处主任1名。

#### 2.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:

内设3个处室,分别为综合处、接待处、信息处;行政编制20名,行政附属编制4名;办事处主任1名,副主任2名;正副处长10名,其中正处长4名(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),副处长6名。

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。

#### 3.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(增挂驻广州办事处牌子):

内设3个处室,分别为综合处、信息处、广州联络处;行政编制20名,行政附属编制4名;办事处主任1名,副主任2名;正副处长8名,其中正处长4名(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),副处长4名。

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。

#### 4.省政府驻西北办事处:

内设综合处;行政编制15名,行政附属编制3名;办事处主任1名,副主任1名;正副处长4名,其中正处长2名(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),副处长2名。

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。

### 三、其它事项

根据工作需要,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所属招待所仍属事业编制,实行企业化管理,自收自支。其编制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另行核定。